

深圳市宝安区对口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、中央农办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30多个单位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》，中共广东省《关于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》文件精神，切实以消费帮扶带动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增收致富，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，激发乡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，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进一步推进我区2022年消费帮扶工作，我办请各前方工作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认真梳理，协调当地职能部门规范认证带贫益贫农产品清单（附件1），同时将新的参与消费帮扶的深圳企业名单（附件2）下发给各有关单位供参考，以切实拓宽各单位购买扶贫农产品的渠道，更好的完成明年消费帮扶工作。

各有关单位在消费帮扶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质量等问题，请及时报区对口办。

附件：1.宝安区对口帮扶地区供应商及农副产品信息汇总表
2.宝安区消费帮扶企业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宝安区对口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

(联系人: 李奕斌, 联系电话: 27787307)

